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75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80	99.9971	是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0	否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7	99.9971	是
11.07	选举邵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9	99.9971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9	99.9971	是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7	99.9675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0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4	99.9675				
11.07	选举邵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6	99.9675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6	99.9675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5	99.9675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5	99.9675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353,065	99.9675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353,065	99.9675				

股东彭韬先生持有公司 22,514,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但鉴于其与控股股东朱蓉娟系一致行动关系，故其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情

况未计入上表所述的 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中。

股东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 18,390,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因其是公司的董事长，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其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情况未计入上表所述的 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中。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4 和 9 为特别决议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娥、韦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